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nite®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修訂信貸協議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茲提述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發出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中使用的專用詞語應具有在該公告中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6月7日（紐約時間），本公司與若干貸款人及金融機構訂立了信貸協議的進一步修訂協議（「修訂協議」），而修訂協議自該日起生效。

根據修訂協議，倘於2021年9月30日直至2022年3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選擇採用歷史EBITDA以計算經修訂信貸協議的財務契諾項下之最高總淨槓桿比率及最低利息保障比率，則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止每個季度的歷史EBITDA將獲調高相等於65,749,500美元的金額（「加回金額」）。

加回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實施的全面節流計劃所達致的每年固定成本節餘而釐定。修訂協議確認本公司有力的節流措施令盈利能力得到改善，並在繼續成功地應對2019冠狀病毒疫症對本公司業務帶來挑戰的同時，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財務靈活性。

於修訂協議的同時，本集團已償還其優先有抵押A定期貸款融通項下的未償還借款的本金額125百萬美元，亦已主動償還其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未償還借款的本金額100百萬美元。

承董事會命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香港，2021年6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Kyle Francis Gendreau*，非執行董事為*Timothy Charles Parker*，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Paul Kenneth Etchells*、*Jerome Squire Griffith*、*Keith Hamill*、*Tom Korbass*、*Bruce Hardy McLain (Hardy)*及葉鶯。